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4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注：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自2026年1月5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自2026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渠道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②已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日期。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申购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

①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申购日期、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申购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期投资申购的实际申购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②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③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交易确认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在正常情况下于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已申购份额的赎回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份额在T+1工作日经有效性确认后，可以自T+2日起(T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申购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与普通申购的基金份额遵循相同的原则处理。

(10)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适用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普通申购业务相同。基金管理人已公告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将依照公告内容及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2)办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普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高血净，证券代码：603014)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本次交易相关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听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所处的阶段：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作出行政决定的听证通知书，公司已经申请进行听证，目前尚未开展听证程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亿晶、滁州亿晶为本次拟被作出行政决定及合同履约争议的当事人。

涉及金额：本次听证程序尚未开展，最终涉及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听证程序尚未开展，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听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听证通知书》(编号：0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投资建设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

2022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与全椒县平台公司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滁州亿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常州亿晶出资8亿元人民币，持股53.33%，嘉辰基金出资7亿元人民币，持股46.67%。截至目前，常州亿晶实缴滁州亿晶注册资本1.6亿元，嘉辰基金实缴滁州亿晶注册资本1.4亿元。

公司滁州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开始陆续投产。由于光伏行业近几年出现阶段性结构型产能错配，行情疲软，全行业产能开工率持续下滑，公司滁州项目只完成一期光伏电池项目中7.5GW产能的落地，电池剩余产能及二、三期光伏切片和光伏组件项目未有建设。同时，受行业和市场影响，公司于2024年10月开始，将滁州基地陆续停产。

鉴于以上，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会认为公司未能全面履行前期相关协议的约定，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推进，前期协议无法履行，因而向公司发出听证通知，拟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追回1.4亿元出资款、不再履行后期出资义务，并追究公司偿还代建费用、租金及资金占用成本等违约责任。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提出听证申请，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听证程序尚未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听证程序尚未开展，听证及最终行政决定结果尚不确定，本次听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A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92	0231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5年12月29日起(含)，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C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超过1,000,000.00人民币元(含)。若超出该限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3)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1、2025-034)，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注：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3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0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99,403.58/1.0400=95,580.37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95,580.37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月5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26年1月5日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7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1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含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2026年1月5日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运作期的第2个受限开放期，仅开放1天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